

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

99.12.14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99.12.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15 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3.2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確保本校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各所、系(含學位學程)、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，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。

三、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、系、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，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，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。

四、所、系、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：

(一)成立所、系、科課程**委員會**，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。

(二)所、系、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。

(三)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。

(四)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。

(五)教務會議審查課程表。

(六)課程表報部核定(備)後執行。

五、所、系、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：

(一)規劃理念、(二)教育目標、(三)培育人力分析、(四)培育人力所需能力分析、(五)課程結構表、(六)課程開課學分數表、(七)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、(八)課程開設流程、(九)各學期開課科目、(十)進路修課建議、(十一)科目內容檢核表、(十二)師資調配、(十三)設備調配、(十四)科目大要、(十五)教學綱要。

各所、系、科完成課程規劃後，須依規定編印「課程規劃書」。

六、所、系、科課程規劃，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、必選修課學分數、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、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，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(一)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：

1. 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 6 學分)。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。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 32 小時為限。(不含碩士論文學分)

2. 四技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(95.3.15 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)外，其餘各系(含學位學程)為 128 學分。

3. 二技各系(含學位學程)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。

4. 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80 學分。

5. 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22 學分。

(二)專業必修與選修學分數比例：

1.必修學分（含部訂與校訂）規劃以不超過全部學分 70%為原則，**彈性上限為 5%，下限為 10%。**

(三)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。

1.學院部：(1)四技通識學分 28 學分。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。

(2)二技通識學分 14 學分。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4 個領域。

2.專科部：(1)五專部通識學分為 76 學分，專業學分為 146 學分。

(2)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2 學分，專業學分為 58 學分。

(四)體育課程學分數、上課學期及時數：

1.四技日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 0 學分必修，每週授課二小時；進修部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 0 學分，每週上課二小時。

2.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體育課。(96.1.11 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)

3.二專日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 0 學分，每週二小時(全學期校外實習班級不上體育課)；夜間部體育課一至二年級必修 0 學分，每週二小時。

4.五專體育課：一、二年級必修每學期 1 學分每週二小時，三、四、五年級免修體育課。

(五)軍訓課程：

1.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軍訓一、二年級上下學期**選修** 0 學分，每週上課二小時。

2.二技日間部及進修部免修軍訓課。

3.五專部依教育部規定開課。

(六)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：

1.學院部：(1)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，(2)實驗課程及習作每學分二小時為原則，(3)如有特殊之需經專案簽呈核准(增加上課時數需附教學綱要審核，並提供系科增加上課時數之課程彙整表)。

2.專科部：依部頒課程學分數及上課時數之規定。

3.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(包括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校院)。

4.各系校、內外實習課之鐘點費，至多以每學分 1.5 小時為原則。

(七)服務教育：

日間部大學部四技、二技一年級及四技二年級第一學期與專科部學生於第一學年必修「服務教育」0 學分，每週二小時。

(八)各系(含學位學程)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(含學位學程)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：四技最多 12 學分、二技最多 8 學分。(100 學年度起實施)

(九)各學院院必修課統一為至少 8 學分，科目名稱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。(97 年 8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院課程開課協調會議決議)。

(十)各系必須開設「實務專題」，必修一學年課程，開設學分數及授課時數下：藥學暨健康學院、休閒學院、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每學期 2 學分每週 2 小時；資訊暨管理學院各系必修三學期課程，每學期 2 學分每週 4 小時。

七、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，其開課科目由通識中心負責規劃，所、系、科協助辦理。

- 八、所、系、科課程規劃完成須陳報教育部核定(備)後實施。
- 九、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，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。若修訂之課程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課程架構，需提送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；若修訂之課程未涉及部定課程與全校性架構，如調整課程上課學期、增減選修課程與學分等，逕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
- 十、所、系、科標準課程表報部及建檔作業，由課務組另訂作業規範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